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工作人员)参加申报工作，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按要求准时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7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专项可根据课题指南或自拟研究方向，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

题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二、申报条件

1. 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2.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

3.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近期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19、2020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1 年度申报资格；

（6）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要求与办法

1.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无知识产权争议。

2.本次项目仅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http://www.moe.gov.cn/s78/A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请各部门申报人员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填写 (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并于 2021年3月20日前 将《申请评审书》 (注明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发送至科研设备处 0_kyk@stpt.edu.cn，并电话告知陈坤林老师确认；学院组织评审、审核和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0754-83582573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辅导员研究) 申报工作的通知》

